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將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 (Soho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其規則 (載有有關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及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i)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iii)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